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40号

罪犯张雄才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9年11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(2022)闽0504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雄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5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11月7日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存在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80.5分，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1月，获得考核分218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，减刑幅度予以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雄才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雄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雄才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